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5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訴訟代理人 沈政男

債 務 人 江湘涵

黃冠瑄

一、債務人江湘涵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(下同)(一)356,89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期收取每期固定金額3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(二)60,65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期收取每期固定金額3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；如對其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黃冠瑄給付之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
- 01           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2   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3   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- 04       另行聲請。
- 05   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- 06       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7   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- 08       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- 09       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- 10       利快速合法送達。